

# 检查通知书

[2024]第2号

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：

依据《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区村集体财政性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东财字[2024]18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派检查组2024年3月29日开始，对你单位2022年至2023年转入管辖的七里村、长巷村和永溪村所有财政性资金使用是否规范，是否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财务管理的意见》和《东湖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财务管理的细则》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。请予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检查组组长：桂万芑

检查组成员：王 玲

中介（广东中煜会计师事务所）

联系电话：0791-87838870



2024年3月29日